

2006年国家司考《民法学》得分技巧小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0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5\\_9B\\_BD\\_c36\\_4803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9B_BD_c36_480355.htm)

一、对民法体系性的把握 体系性把握在考试中非常重要，能够运用总则中的内容来解决分则中的具体问题。民法内容围绕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来展开的。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、客体、内容及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。第二、三章开始讲述的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，即公民和法人的内容，注意掌握法人与公民之间的不同。物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（客体还包括智力成果、人格利益以及行为），物单列为一章，需要特别关注。法律行为制度、代理制度、诉讼时效制度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变动原因的内容。代理制度是用来辅佐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。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，包括事件和行为。行为分为事实行为和法律行为。法律行为中最重要的为民事法律行为。比如：合同法就是民事法律行为中双方民事法律行为，担保法讲的是担保合同，无非是民事法律行为中间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的进一步细化。婚姻在性质上都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，只不过有身份利益体现的民事法律关系。在继承法中遗嘱、遗赠、遗赠扶养协议也是民事法律行为中的内容，其中遗嘱、遗赠属于单方法律行为，遗赠扶养协议属于双方法律行为。注意要把民事法律行为部分和合同法中的内容结合起来。注意提炼整个章节的结构：（1）明确哪几章是重点（2）在每一章确定的情况下，总结其到底讲了哪些内容，对其进行回忆。二、法条的复习 法条是组成民法部分的主要内容。法条具有简洁、不重复的特点。大量的价值性规范在法条本身是不体现的，这部

分内容需要靠授课时间把其中有价值的部分注入到法条当中。即要明确法条的意义及为什么要规定此法条等。对于法条的记忆：掌握关键词。三、如何看待历年真题 仔细把握历年真题，体会老师出题的思路。一般来说考试的大点基本不会变动，只有小点才会变。甚至大点小点不变的情况下出题思路一定会变，出题角度一定会变，要注意以不变应万变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